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17-096

#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 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1月10日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、三钢闽光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了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）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。

2017年11月21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[2017]第66号）（以下简称问询函）。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、核查，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

予以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。涉及需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，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。

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〉之回复》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24日